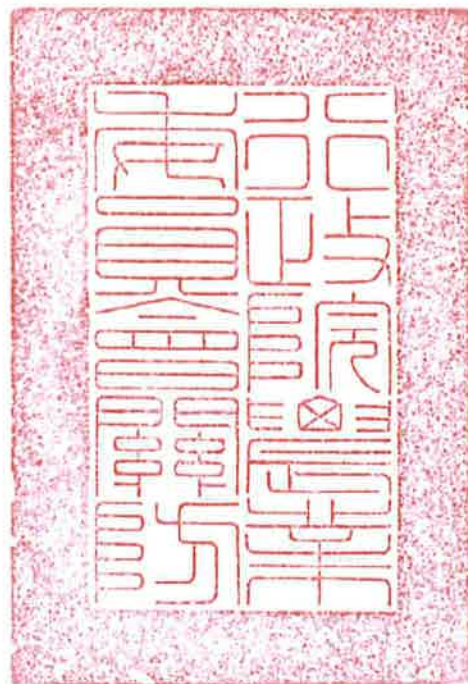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9507456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金沙鎮、金寧鄉、烈嶼鄉、金湖鎮、金城鎮為辦理高粱109年9-10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息於110年4月14日前免予計收，由本會予以補貼，110年4月15日起貸款利率恢復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年率0.30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年息0.54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- 三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09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四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當地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申請核發

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- 五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或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六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